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H股/內資股(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累積投票(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5.1至5.9項票數)		
	5.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 選舉呂忠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7 選舉余景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選舉林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累積投票(附註10) (請於下欄填寫第6.1至6.2項票數)		
	6.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9.	就以下各項考慮及批准建議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的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			
	9.1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			
	9.2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的安排			
	9.3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9.4 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9.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9.6 擔保安排			
	9.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9.8 所得款項用途			
	9.9 上市地點			
	9.10 決議案有效期			
10.	批准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債券相關事務。			

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就第5.1至5.9項及第6.1至6.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等同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多名人士。當股東就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數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獲得投票表決權數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得票多者當選。同時，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獲得的投票表決權數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倘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於根據上述事宜進行第二輪選舉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 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前(即2018年5月8日)已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會議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